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HV2300001820

样品名称

削笔机

委托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海县得力工业园
样品名称：	削笔机
品 牌：	Deli
货 号：	0642D/0642S
样品描述：	外观正常,无明显缺陷
上述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本中心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收样日期：	2023-10-19
检测日期：	2023-10-19 至 2023-10-25
检测地址：	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
判定依据：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22767-2008 《手动削笔机》
检测项目：	详见下文。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授权签字人：

报告发布日期： 2023-10-25



1) 可迁移元素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6675.4-2014

序号	检测部位	元素名称及 GB 21027-2020 最大限量 (mg/kg)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汞 (Hg)	铅 (Pb)	锑 (Sb)	硒 (Se)
		25	1000	75	60	60	90	60	500
1	表面 LOGO 带基材	<5	<10	<5	<5	<5	<10	<5	<10

2) 邻苯二甲酸酯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T 22048-2022 方法 C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GB 21027-2020 限值
	粉色塑料&蓝色塑料&紫色塑料	透明蓝色塑料&透明红色塑料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ND	ND	50	mg/kg	总和≤1000 mg/kg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ND	N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ND	ND	50	mg/kg	

注： ND=未检出。

3) 物理性能*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T 22767-2008

样品类型： 不可调式、手把式、合格品削笔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试验结果
1	外观	塑料零部件表面应无明显色差、变形、缺料、裂纹、凹陷，以及其他有碍外观的缺陷。	符合要求
2		金属件不应有明显变形、裂纹等缺陷。	符合要求
3		涂饰层表面应均匀，无明显花斑、露底、锈迹等缺陷。	符合要求
4		印刷文字和图形清晰、不易脱落。	符合要求
5		图片、脚垫粘贴平整牢固。	符合要求
6		可触及边缘、边角、分模线，不应有锐利毛边、尖端或溢边，或加以保护使之不可触及。	符合要求
7	性能要	切削铅芯偏芯应不大于 3 mm	1.81 mm
		切削木杆偏芯应不大于 3 mm	1.85 mm
8	切削转动圈	切削铅笔完成切削过程所需的转动圈数应小	20 圈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投诉电话：0574-87022702

第 2 页 共 5 页
 业务电话：0574-83556701
 投诉邮箱：zlk@nbyjg.com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试验结果
9	求数	于 35 圈。	
	切削角度	铅笔经切削成形的外形锥体的角度 θ 为 $13^{\circ} \sim 22^{\circ}$	19.0°
		可调式削笔机切削彩色铅笔时的切削角度 θ 应为 $13^{\circ} \sim 30^{\circ}$	/
10	铅笔插入的孔径	进给装置和刀架孔径不小于 8.3 mm。	进给装置: 12.20 mm 刀架: 12.10 mm
		不可调式削笔机切削后的笔尖直径应不大于 0.85 mm	0.60 mm
11	笔尖直径	可调式削笔机切削后的笔尖直径应不大于 2.00 mm	/
		耐久性	符合要求
	耐久性	一等品: 耐久性次数 ≥ 5000 , 断芯次数 ≤ 5 ; 合格品: 耐久性次数 ≥ 3500 , 断芯次数 ≤ 5	符合要求
12	跌落试验	按规定要求跌落后, 试样各部位不允许有破损、变形等妨碍使用的异常情况。	符合要求
13	屑盒功能	屑盒与壳体配合密闭良好, 在切削过程中不应有笔屑飘逸外泄, 并确保屑盒进出灵活, 无自由松脱滑落现象。	符合要求
14	标志	产品内包装应有制造厂名、注册商标、产品型号、名称、质量等级、执行标准编号。	符合要求

备注: 标注“*”的项目未经 CNAS 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本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活动, 仅供内部参考。



样品图片：



米
子
用章

声 明

1.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除客户公开的信息或客户与本中心有约定，本中心及相关人员对在实施实验室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进行。

3. 未经本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或部分引述，不得用于对外公示、广告宣传以及司法目的。

4. 未加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社会公正证明作用。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授权签字人签章的检测报告无效。

本中心各检测场所地址：

地址 A（清逸路）：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地址 B（惠康路）：宁波市鄞州区惠康路 8 号

地址 C（北仑长江南路）：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 219 号

地址 D（北仑珠峰路）：宁波市北仑区珠峰路 5-9 号

地址 E（梅山）：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岛梅港大厦 C 座

地址 F（保税）：宁波市保税东区港东大道 6 号 1 幢 4 楼

地址 G（大榭）：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09 号

地址 H（奉化）：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1178 号

地址 I（慈溪科技路）：慈溪市科技路 389 号

地址 J（慈溪兴检路）：慈溪市兴检路 99 号

地址 K（余姚科创中心）：余姚市双河路科创中心 2 号楼

地址 L（余姚南雷南路）：余姚市南雷南路 399 号

地址 M（宁海）：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